**7000吨铜箔项目配套研发冷藏库工程**

**招标文件**

一、工程概况

招标工程为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7000吨铜箔项目配套研发冷藏库工程。工程位于招远市金晖路229号。

 二、工期

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通知后，20日完工。

三、工程质量及要求

 1、质量等级：合格。

2、质量要求：切实做好成品保护，避免划伤、擦伤型材表面；采取合理的放置方式，避免变形。

3、本工程具体要求：

①储存区：需满足温度20±3℃，相对湿度＜50%RH的储存条件，四面及屋顶采用B1级聚氨酯发泡专用保温板（12cm，带相关检测报告），孔、洞用同等耐火保温材料做好密封处理（耐火保温材料禁止裸露），长x宽x高约（2550x1700x2500），南侧墙体安装温湿度显示表，东侧安装宽0.75m高2m平开门，屋内安装进出风口，安装LED照明。

②配套相关制冷、除湿设备、断路器及设备至配电箱的电缆。

③建筑面积尺寸需现场实地测量。

④施工人员具有登高证，电焊证，持证上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无预付款。工程完工运行1个月，招标人验收合格后，收到发票，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%，剩余10%的工程款作为保修费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质量问题即无息付清。付款方式为电汇。

五、投标保证金：1000元（电汇）

汇款资料：单位名称：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

帐 号：5000 6473 3510 017

开 户 行：恒丰银行招远支行

投标保证金，在竞标结束后30日内，无息返还。中标方投标保证金，在签订合同后，无息返还；中标方放弃中标权利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。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一律不能参与开标。

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，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、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。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，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否则，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。

六、投标办法

1、工程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一定查看施工现场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设计投报全费用综合单价（包工、包料、包安装），单价中包含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  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#  1、投标人、潜在中标人、合同当事人、收款人、发票出具人名称必须一致。

2、投标人须投报正本1份、副本1份。所有资料密封后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人处。

 3、投标联系人： 秦忠菊，联系电话：15684066196

现场问题咨询人：吴志松，联系电话：15253510736

 王学江，联系电话：15192372600

4、现场查看时间（投标人统一查看现场）

5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24.06.13，投标时请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邮箱中：jinbaoxb@chinajinbao.com,或纸质文件请邮寄或直接送达投标地点。投标地点：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办公楼1楼106室。标书务必要密封。

投标函

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：

（投标人全称） 授权（授权代表姓名）（职务、职称）为授权代表，参加贵公司组织的7000吨铜箔项目配套研发冷藏库工程招标的有关活动，并进行投标。为此：

1. 我司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结算依据及计价方式、工程款拨付方式承担此工程，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程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总价** | **税率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冷藏储存区建筑面积 | m2 | 约4.34 |  |  |  | 按建筑面积结算，包含照明、制冷系统、除湿、断路器及配电箱至设备电缆 |

以上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日 期：